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闽经信原料〔2017〕286号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加强全省现有铸造用生铁企业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（经发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巩固我省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工作成果，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，规范铸造用生铁行业发展，防止落后炼铁产能以铸造用生铁名义变相逃避淘汰，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转型升级，现就加强我省现有铸造用高炉生铁企业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政策和标准要求

（一）政策要求

严禁新增炼铁产能。各地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铸造用生铁高炉项目。现有铸造用生铁企业高炉必

须大于 100 立方米。鼓励现有铸造用生铁企业与铸造企业实施兼并重组，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，增强铸造用生铁企业竞争力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、做大做强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现有铸造用生铁企业高炉必须配套“短流程”铸造工艺（指高炉熔炼出的铁水经过调质、温控等处理直接用于铸造浇注，较常规铸造流程省去了生铁再进行重熔的环节，达到节能减排、降低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），同时须配置高炉煤气回收利用、高炉喷煤等节能减排技术措施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

产品主要为铸铁件。企业须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产品质量符合《铸造用生铁》(GB/T718-2005)、《球墨铸铁用生铁》(GB/T1412-2005)等国家标准。灰铸铁件用生铁碳含量不小于 3.30%、硅含量不小于 1.25%，球墨铸铁用生铁碳含量不小于 3.40%、硅含量 0.50~1.40%。

（四）环境保护要求

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废弃物回收利用措施，高炉渣综合利用率不小于 98%，高炉煤气利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企业须配备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治理与监测设施，污染物排放须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、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6-2012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等国家标准。

(五) 能源消耗要求

高炉焦比（含小块焦）不大于 510 千克/吨，工序能耗不大于 520 千克标煤/吨。吨铁新水消耗不大于 2.6 吨。

(六) 安全生产要求

企业必须符合相关安全、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，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配套建设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，有安全及消防竣工验收手续。

二、强化属地监管和服务

(一) 强化监管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监管，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和标准要求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能保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要求的铸造用生铁企业，应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；对无法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，提请地方政府将其列入落后炼铁高炉企业名单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关停淘汰。

(二) 强化服务。各设区市经信部门要引导、支持企业按照工信部《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》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并督促、指导企业达到并保持相关规范条件要求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我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，不定期对全省现有铸造用生铁企业进行抽查，督促各地和相关企业切实落实产业政策和技术、

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环保厅。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